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石中人字第 115070200 號

主 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 據：依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規定及 115 年 7 月 2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第 3 招代理教師甄選結果正取名單如次：

童軍科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正/備取	備註
F1301	游○隆	正取	懸缺；聘期：1150801-1160731

專任輔導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正/備取	備註
H1301	陳○強	正取	留職停薪缺； 聘期：1150801-1160731

英語科(資優)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正/備取	備註
I1301	陳○潔	正取	懸缺；聘期：1150801-1160731

英語科(資優)：尚有 1 缺額，進入第 4 次招考。

生活科技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4 次招考。

視覺藝術科：無人報名，進入第 4 次招考。

- 二、請各類科錄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 日(五) 上午 10：00 至 12：00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。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(含歷次離職證明書及敘薪通知書)、一寸半身照片 1 張，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)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三、本校薪資係由國泰世華銀行(石牌分行)轉帳撥入，請錄取教師，開妥上述帳戶後，請影印存摺封面影本 1 份交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，以利薪資轉帳。
- 四、另依本校甄選簡章規定謹訂於 115 年 7 月 6 日(星期一)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 進行第 4 招甄試作業報名，報名條件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甄選簡章。